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ZX2018-052

采购单位：定安县妇幼保健院

供货单位：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定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人）：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项目编号：ZX2018-052）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儿童体检系统	拓德电子 TD-CEC3000	山东济宁拓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9000.00	129000.00
2	立式身高体重测量仪	拓德电子 TD-EHW1000	山东济宁拓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0000.00	30000.00
3	客观听力测试仪-初筛	德国麦科听力 Ero. Scan	德国麦科听力仪器公司 MAICO Diagnostic GmbH	2	台	95000.00	190000.00
4	生物反馈康复仪	江西诺诚 XCH-C1	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48900.00	24890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u>¥5979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u>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履约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5979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四、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

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保修期满后厂家应保证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发优惠价格供应必须的零配件。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定安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地址：定安县见龙大道 237 号附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春锦

2018年8月8日

乙方：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群力北路 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敬

账号：1438 7201 0400 0949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县支行耶溪分理处

2018年8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杨叔（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8月8日

成交通知书

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参加定安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设备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定安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ZX2018-052

中标单位：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9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定安县妇幼保健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7日

